

拍 卖 规 则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拍卖公司规定制定本规则。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规则，并依此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有意参加竞买者在拍卖会前，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手续，交付保证金，领取竞买号牌，即取得竞买资格。竞买号牌只限竞买人使用，如竞买人将号牌借予他人，拍卖人仍视出价人为竞买人本人，该出价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竞买人承担。未取得竞买资格，不得参加竞买。

三、拍卖人依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并组织了拍卖标的展示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和工作人员的介绍以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保证。竞买人应对标的的情况和价值进行自我判定，一经参与竞买，即表示对拍卖标的有全面、充分的了解，拍卖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四、本期拍卖会采取增价的拍卖方式对标的进行拍卖，增价幅度以拍卖师当场宣布为准，拍卖师可根据拍卖现场情况临时调整增价幅度。竞买人的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效力。

五、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等于或高于拍卖保留价时，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该竞买人即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之法律效力，否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相关费用。再行拍卖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七、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支付拍卖价款的，以全部价款划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后方可交割标的。

八、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资料，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九、应委托人要求拍卖标的撤拍时，拍卖人与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